**张同立不动产继承公示**

编号：2020继0025

张同立对原登记于杨玉仙的房屋所有权申请继承登记，（坐落于：鲁山县琴台办事处宗庄村核桃庄41号，宗地面积188.27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119.71平方米。）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0年06月23日至2020年07月14日止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0年07月14日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；0375-----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0年06月23日